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杨庆忠，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7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海军东海舰队班长、干事、中队指导员、大队政治处主任、副政委、政委等职务；199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人力资源开发部总经理、监事会副主席等职务；2018 年 1 月退休；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华南公墓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联翔股份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三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均投出赞成票，未投出反对、弃权票，未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议案提出异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杨庆忠	4/4	4	0	0	否	2/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席相关会议，依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应出席提名委员会议次数	出席/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杨庆忠	1/1	1/1	1/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金分红、高管薪酬、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补选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前往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便于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沟通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深入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履职情况

1、2023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2023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并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期内，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规定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会计准则变更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宇先生，本人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任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上市公司整体平均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3年度，公司各项管理和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公司所面临的各种内外部风险。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在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后形成有效决议，其运转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于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庆忠

2024年4月25日